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广发证券作为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应收账款的确认、可收回性及期末减值风险	是
2	其他	内部控制不规范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应收账款的确认、可收回性及期末减值风险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[2022]006227 号），其中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 6.2 及 6.27 所述，金钻石油于 2018 年 10 月与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‘兆阳公司’）签订《钻机买卖合同》，约定金钻石油向兆阳公司销售 ZJ90/6750DB 旋升式钻机 4 台，合同总价 37,410.40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度第四台钻机销售收入为 8,276.64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钻石油应收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机销售款 8,992.06 万元，上述客户应收款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.18%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兆阳公司款项的确认、可收回性及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。”

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钻石油：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50)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金钻石油对兆阳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,992.06 万元，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69.76 万元，与期初余额均一致。

2、内部控制不规范

广发证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中，发现：

(1) 经查询天眼查系统，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钻石油”）存在企业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企业通信地址相同的情形。公司表示，鑫钻石油原为公司关联方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；2017 年，公司实控人及相关股东将持有的鑫钻股权全部转让；2018 年，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过程中，因变更程序问题无法一并更新上述相关信息，导致至今公司与鑫钻石油相关信息相同。公司表示，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公司提供的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鑫钻石油、第二大客户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鑫”）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中，存在公司对鑫钻石油的出库单、公司对汇金鑫的出库单以及鑫钻石油的入库单由同一人签字的情形。公司表示，公司存在单据签字不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疏漏，公司将积极整改加强内部管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金钻石油对兆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本期资产总额的 30.94%，若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若金钻石油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将会给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广发证券已经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，多次督促公司进行整改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、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

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钻石油：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5 日